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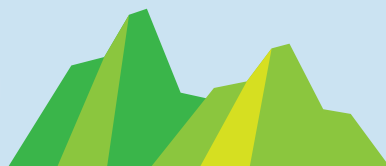


科技學院花旗木

110學年度 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110.5.25 ~ 110.6.15

口試日期 110.6.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本校網址 <https://www.ncnu.edu.tw>
報名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電話 049-2918305 傳真 049-2913784

報名
網址



目 錄

頁 次

重要事項日程表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5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6
專用存款憑條樣式	7
其他注意事項	7

簡章內容

壹、招生系級及報考規定	8-16
貳、網路報名作業	17-18
參、列印准考證	19
肆、退費規定	19-20
伍、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20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規定	20-22
柒、口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22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22-23
玖、榜示及複查成績	23-24
拾、錄取報到	24-25
拾壹、申訴	25-26
拾貳、附註	26-27
拾參、各項查詢電話	27
附錄一～附錄十七	28-58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電子簡章請自行至報名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請注意：

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一經轉帳繳費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學系、年級，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

本校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查詢電話：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ncnuweb/>

報名網頁：<https://exam.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重要事項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10	5	4	二	公告招生訊息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本校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網頁
110	5	14	五	報名費優待申請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6/10 截止
110	5	25	二	上午 9 時開放申請銀行繳款帳號及繳費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110	6	15	二	1. 下午 3 時網路報名截止 2. 下午 3 時 30 分報名費「繳費」截止 3. 下午 5 時「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 4. 特種身分考生（僑生、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及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證明文件截止日（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	招生學系： ◎中文系、外文系、社工系、公行系、歷史系、東南亞系、經濟系、財金系、資管系、觀餐系餐旅管理組、觀餐系觀光休閒組、管理學院學士班、資工系、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應光系、科技學院學士班、國比系、教政系及諮人系終發組，共 20 學系（組）。 ◎本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全面免筆試，採「書審」或「書審及口試」。
110	6	22	二	1.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2. 開放下載准考證	公告於中文系、社工系、公行系、東南亞系、資管系、管理學院學士班、資工系、教政系及諮人系終發組之各學系網頁
110	6	28	一	口試	依中文系、社工系、公行系、東南亞系、資管系、管理學院學士班、資工系、教政系及諮人系終發組之自訂時間及地點。
110	7	20	二	放榜（暫訂）	
110	7	27	二	成績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110	7	28	三	正取生報到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下載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1. 開放時間：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0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1.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3. 請於報名系統勾選要報名之系所。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系所；未報名的系所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4.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 17 頁，貳、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二辦理。 5.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 6.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銀行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請注意： 報名前，請審慎考慮，一經轉帳繳款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1. 繳費時間：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30 止。 2. 一般生報名「書審學系」者，報名費為 1,000 元；報名「書審及口試學系」者，報名費為 1,200 元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確認系統產生之金額是否為 0，若產生金額不為 0，請電洽招生組(049-2918305)。 4.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戶名：國立暨南國

步驟		注意事項
		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 1 個工作日(6 月 15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3	確認繳款情形	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使用 16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4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轉學生入學考試」→「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5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請將審查資料依各系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3. 如身份為特種身份考生，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招生組。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系統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所附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考身份別：	
報考年級：	
報考系級類別：	
提醒：須先點選"報考年級"，"報考系級類別"才會呈現內容，依序點選..當選單有出現選考科目，則必須點選以確認之(必考科目不會顯示)。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地址請輸入 110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最高學歷(力)代碼：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最高學歷(力)畢肄業 (考試及格)年月：	民國 年 月 (註:尚在就讀大學之考生一律填寫 110 年 9 月)
最高學歷(力)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否：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在本欄註明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八）。
- ※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如：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 ※資料輸入完成並確認送出後，請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一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專用存款憑條樣式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收入 明細	現 金									
地址：						本 單 位									
						聯 行									
電話：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主管

製票

存002A (2-1) (20, 5x10, 20mm) 2012.3. 20, 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銀行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無須寄回。**(採ATM轉帳者，請仔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三、以上繳費，常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請考生多加留意。
- 四、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系所、身分別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一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 五、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請輸入110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聯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六、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5月25日至6月15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2231~2239（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0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

壹、招生系級及報考規定

一、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報名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	二	2	一、書面審查（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10%） 2.自傳 1 份。（25%）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二、口試（40%）	一、不限科系。歡迎熱愛或有志創作、研究文學者報考。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2602陳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cll.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書面審查-自傳。 4. 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	2	1.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2.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一) 地點：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會議室 3.因應疫情得採視訊方式進行。	
外國語文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40%） 2.250 字以內以英文撰寫對外文系專業課程的學習興趣。（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2541黃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dfll.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250 字以內以英文撰寫對外文系專業課程的學習興趣。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4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報名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備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二	1	一、書面審查 (50%) 1. 申請動機(含自傳)。(20%) 2. 與社會服務相關之經歷(含社會參與)。(30%) 二、口試 (50%) 1. 相關知識的潛力。(30%) 2. 回應與對話邏輯性。(20%) 3. 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4.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年6月28日(一) 地點: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系辦會議室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2623 盧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spsw.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與社會服務相關之經歷。 2. 書面審查-申請動機。 3. 口試-相關知識的潛力。 4. 口試-回應與對話邏輯性。
	三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二	2	一、書面審查 (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10%) 2. 自傳、經歷。(15%)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25%) 二、口試 (50%) 1. 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2. 評分標準:言辭(5%)、才識(20%)、反應能力(5%)、組織與分析能力(20%) 3.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年6月28日(一) 地點: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辦會議室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2682 朱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dppa.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書面審查-自傳、經歷。 4. 書面審查-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
	三	6		
歷史學系	二	3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30%) 2. 自傳、簡歷。(40%)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3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2673 廖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history.ncnu.edu.tw/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簡歷。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
	三	3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30%) 2. 自傳、簡歷。(30%)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40%)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報名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備註
東南亞學系	二	5	一、書面審查 (3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10%) 2. 自傳、經歷。(10%)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10%) 二、口試 (70%) 1. 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2.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一) 地點：人文學院 4 樓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2565 鄭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dseas.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書面審查-自傳、經歷。 4. 書面審查-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
	三	5		
經濟學系	二	4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70%) 2. 自傳、經歷。(1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4512 蕭先生。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econ.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經歷。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5		
財務金融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其他有利文件。(30%) 3. 自傳。(10%) 4. 讀書計畫。(1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4532 廖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finance.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文件。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報名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備註
資訊管理學系	二	3	一、書面審查 (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30%) 2. 自傳、經歷。(1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10%) 二、口試 (50%) 1. 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2.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一) 地點：管理學院 R439。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4543 黃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im.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書面審查-自傳、經歷。 3. 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口試。
	三	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二	4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自傳、經歷。(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2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3721 李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經歷。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二	3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自傳、經歷。(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2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3723 陳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經歷。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1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報名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備註
管理學院 學士班	三	9	一、書面審查 (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20%) 2. 自傳 (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經歷。(1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15%) 二、口試 (50%) 1. 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2.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年6月28日(一) 地點：管理學院255會議室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4503賴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bba.cm.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書面審查-自傳、讀書計畫、經歷。 4. 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	二	1	一、書面審查 (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15%) 2. 自傳、讀書計畫。(1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科學競賽、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20%) 二、口試 (50%) 1. 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2.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年6月28日(一) 地點：科技學院三館資工系辦R211。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4132羅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csie.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書面審查-自傳、讀書計畫。 4. 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5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報名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5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4122 楊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ce.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7		
電機工程學系	二	3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戳）。(6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01、4102 及 4103 余小姐或楊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ee.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應用化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4111 黃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chem.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4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報名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備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三	4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5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4182 陳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amoe.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二	4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5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4003 林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ncnu.edu.tw/ncnuweb/home.aspx?unitId=oa00/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自傳、經歷。(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2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2614 江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ced.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經歷。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報名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備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二	2	一、書面審查 (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經歷。(2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證明、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等)。(10%) 二、口試 (50%) 1. 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2.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年6月28日(一) 地點：教育學院2樓A205-1。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2762 張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epa.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書面審查-自傳、經歷。 4. 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三	1	一、書面審查 (4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讀書計畫。(1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證明、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等)。(10%) 二、口試 (60%) 1. 參加口試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 2.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年6月28日(一) 地點：教育學院3樓A302研討室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0年6月1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592 鄭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dch.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書面審查-自傳、讀書計畫。 4. 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簡章各學系所訂相關條件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2 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2 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3 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 5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3 年級下學期。
2.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6. 就讀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報考學士班轉學。

(二)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補充規定：

-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先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十三）正本及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入出境紀錄影本各 1 份；若經錄取，報到時繳交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貳、網路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一)開放申請期間：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6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止。

(二)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點選「轉學生入學考試」→「1.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間：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6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

1.一般考生：報名書審學系，收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書審及口試學系，收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指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2)請於5月14日至6月1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填妥簡章附錄六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掛號郵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

(三)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4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步驟2「繳交報名費」辦理，一律採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款，使用劃撥或寄繳現金、支票、匯票等概不受理。

三、確認繳款情形（繳費成功30分鐘後，始可使用16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四、報名繳交表件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才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拾、錄取報到」。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十三）正本及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影本各1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上列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系級及網路報名流水號。（※將來若經錄取，報

到時繳交之外國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身心障礙考生，於報名期間請傳真（傳真電話：049-2913784）或郵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師證明文件以供審查，並請註明網路報名流水碼及報考學系。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特別服務。（請參閱簡章「伍、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四項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服務注意事項）

(三)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1. 特種身份考生（僑生、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須在報名時即提出申請（具雙重身份者限擇一項報考），請參照本簡章「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應繳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間（5月25日起至6月15日止，寄至本校招生組，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生處理），逾期不受理。
3. 經審核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生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報名本校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歷史學系、東南亞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科技學院學士班、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及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者，書面審查資料應於6月15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表不需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二)繳交報名費入帳；
- (三)特種身分考生須於6月15日前（郵戳為憑）將身分證明文件寄至本校招生組（一般生無須繳交），逾期不受理。；
-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須於6月15日前（郵戳為憑）寄送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十三）正本及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各1份（持本國學歷報考考生無須繳交），逾期不受理。
- (五)報考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歷史學系、東南亞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科技學院學士班、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及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者，書面審查資料應於6月15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049)2918305 或(049)2910960 轉 2231~2239，以維權益。

參、列印准考證

考生請於 6 月 22 日起至本校網路報名網頁（網址：<https://exam.ncnu.edu.tw/>），下載及列印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對於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招生組洽詢電話：（049）2918305。

肆、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二）報考資格不符。
- （三）已繳費，但未完成上傳書審資料。
- （四）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 （五）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 （一）因前項第（一）～（三）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二）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三）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十二）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十二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除因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費者外，其餘符合退費事由申請退費者，均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伍、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八），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如資料輸入後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等，請依附錄十一之申請表填妥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49)2918305 確認，以維權益。

三、經審查資格不符者，除另予通知外，概不退件，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肆、退費規定」辦理。

四、身心障礙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例如：安排於一樓應試、照明燈…等），俾於事先安排。

五、網路申請繳費帳號截止日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報名繳費截止日順延一天。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或(049)2910960轉2231~2239。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規定

一、僑生：

(一)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但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僑生於報名時未以僑生身分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二、退伍軍人：

(一)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二)第三條規定，退伍軍人符合下列各該條件，予以成績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二)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0年6月15日）：

1. 退除役日期在110年6月15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2. 退除役日期若在110年6月15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符，故不予優待。

(三)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110年6月15日(二)前寄送切結書（附錄三）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至本校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

1. 軍官：應繳國防部製發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士官、士兵：應繳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3. 替代役：應繳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服役3年以上之退伍軍人，須另附繳以下文件影本，以佐證在營服役起始時間：
 - (1)軍官退伍者，附繳少尉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
 - (2)士官退伍者，附繳下士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
 - (3)志願士兵退伍者，附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 (4)相關證件如有遺失，請提供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5. 上列人員如有以下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影本：
 - (1)志願士兵轉服士官者，再附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 (2)經徵兵服義務役人員，轉服志願役士兵、士官或軍官退伍者，再附繳徵集令；徵集令如遺失，請提供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入營徵集時間證明文件。
6.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除附繳撫卹令及其影本，應同時附繳免役令或除役令影本。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四）第二十條規

定，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10%，由本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並且：

1. 其取得之運動成績合於申請甄審資格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服補充兵役、生育者得予以延長。
2. 其取得之運動成績合於申請甄試資格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服補充兵役、生育者得予以延長。

柒、口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口試日期：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二、口試地點：本校各學系指定地點

三、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考試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項）成績乘所佔比例後加總之分數為考試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年級考生總成績分數，核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名，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分數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學系規定(詳見學系分則)。

- 五、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以原始各科成績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一般身分考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依各科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依序錄取，惟其優待後成績總分不得低於一般身分考生最低錄取標準。外加名額係以當年度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依同分參酌比序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六、正取生報到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八、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網址：
<https://www.doc.ncnu.edu.tw/admission>）
- 九、錄取考生應於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玖、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

- （一）預定於民國110年7月20日（星期二）榜示，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洽詢。
- （二）實際榜示日期，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如附錄五）。

三、申請複查成績方式及期限：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七），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一份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貼足回郵郵資（未附足額之匯票及回郵者恕不受理），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憑辦理，並於來函申請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參閱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如附錄五）第7條規定〕。

四、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規定，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報到時之學歷證件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11-2213）。

二、錄取生若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函，可電：(049)2918305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1. 應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2. 各學系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doc.ncnu.edu.tw/admission/>）公布。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學系，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五、凡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由本人親填報到委託書（如附錄九）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一)錄取通知書正本（繳驗後歸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歸還）。

(三)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四)學歷（力）證件〔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章戳）替代〕：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滿二學期（含）以上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歷代碼 1）。

2.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學歷代碼 2）。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證書正本（學歷代碼 3）。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歷代碼 4）。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

本（學歷代碼5）。

6. 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並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程度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繳交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證明書及上開不同科目課程學分證明書（學歷代碼6）。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或修得72學分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歷代碼7）。
8. 就讀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歷代碼8）。
9.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文件）。

七、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力）、身分等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拾壹、申訴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錄十）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期申訴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十)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六)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 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貳、附註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經轉學考錄取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大學畢業生經轉學考錄取後，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 四、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 五、轉學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以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資格報考，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但應補辦雙重學籍之申請手續。
- 六、考生報名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處理使用，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處理使用。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轉學其後重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或申領助學金。
- 八、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十、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列表如下：

院系別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學費	15,983	15,842	15,842
	雜費	10,202	6,899	6,555
	總計	26,185	22,741	22,397
	學分費	1,636	1,421	1,399
1. 本收費標準表各項費用每學年度均有可能調整，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本表係109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2. 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另於本校網頁公告。 3.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係每學期需繳費用。每一學年分二學期分別繳費。 4. 費用單位：新台幣。				

拾參、各項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049-2910960

傳真電話：049-2913784(招生組)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 項 招 生 試 務 查 詢	2231~2239
	註冊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2211~22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2311~2315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0~2362
	衛生保健組	1. 新生健康檢查 2. 學生平安保險	2750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2430~2436

附錄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91年10月9日第17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93年4月2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4年4月13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11月1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年11月22日第4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8月20日第5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

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之附表：常見違規案例、問題與說明

序號	違規案例	處理方式	依據
1	遲到逾 20 分鐘仍強行入場者	取消考試資格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
2	考試進行中攜帶行動電話或計算機，或依規定不得使用計算機而使用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3	考試進行中鬧鐘、手機或手錶等鬧鈴響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4	手機置於前方置物區，考試進行中響起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5	未帶身分證件，又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或補驗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九點
6	未帶准考證，又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
7	答案書寫於卷面評分欄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8	誤將答案書寫於卷面評分欄，發現後以立可白塗掉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9	於答案卷上註記姓名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例如：「老師閱卷辛苦了，讀書是我的生活、一切，謝謝您」、「沒計算機很難算」、「是少寫官能基嗎?」、「心得：非常感謝改考卷的教授，您終於把答案卷看到最後…」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10	題號標示及繪圖使用非藍、黑色筆應試	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六點
11	鐘響畢仍繼續或未停止作答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廿一點
序號	問題	說明	備註
1	有關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16 點：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鉛筆可用來書寫試卷嗎？	鉛筆屬黑色筆，可以用來作答，惟鉛筆色澤較輕又易於考試時不慎抹消，並不鼓勵考生使用。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貴校110學年度暑假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1.	2	3.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一、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三、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別：

切結日期：110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正面

反面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之一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 系年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申 請 項 目	☐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繳費帳號： 繳費密碼： ☐ 不符申請條件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申請(郵戳為憑)。請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掛號郵寄至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3. 經審查通過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之考生，須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核覆之繳費帳號繳交十分之四報名費 400 元或 480 元後始完成網路報名)。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830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3

附錄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 系年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 ☐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將本表格填妥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FAX: (049) 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 TEL:(049)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附錄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委託人姓名) 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 (受託人姓名) 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u>委託人</u>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u>受委託人</u>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學系年級	學 系 年 級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e - m a i l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附錄十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繳款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名流水碼
報考系級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申請人簽章			行動電話：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 地 址				
申請變更地址				
◎ 申請變更姓名				
原 姓 名		申請變更姓名		
◎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 目 名 稱				
更 正 內 容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 二、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 FAX. 049-2913784 辦理者務請電話確認。 三、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恕不受理。 四、如地址於輸入資料時誤繕，務請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前函知，俾寄送成績通知單。				
應考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處				

附錄十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110 年 6 月 23 日 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准考證正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 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錄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8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30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7、8 條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入（轉）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科目學分者。
 - 七、碩、博士班學生於學、碩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修學分數內計算者。
-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二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曾在大學畢（肄）業之轉學生及依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格申請抵免學分者，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但五專畢業生則以四、五年級所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所酌予認定。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以不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一、因情況特殊，經所屬系（所）主管或系（所）務會議核可者，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總數。但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二、本校與國內外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或本校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碩士班學生於本校學士班在學期間所修習本校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一次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其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審查認定。
- 博、碩士班學生依前項規定抵免學分後，碩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六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

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但學分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登錄較少學分。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修不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因系、所課程修訂而致停開或更改課程名稱、必選修屬性及其學分數之科目，得經該系、所同意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更新後之科目抵免代替，但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條 已列入為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重複申請列抵其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

第十一條 本校「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抵免，由各開課單位本其專業審查認定，並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日期之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擬抵免科目學分之中（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向就讀系所申請。

二、各系所受理申請後，應就本系所開設課程部分審查，如有其他系所或單位開設課程，再分送該系所或單位審查，審查方式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訂，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各系所或單位審查時應就各申請抵免科目在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分別註明是否准予抵免、准抵學分數及應補修學分數等，並由審查人簽章。

三、審查完畢，經系所主管認可簽章後，各系所應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彙陳教務長核定。

四、核定後，由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並發給學生核定抵免結果副本。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就同一科目僅得申請一次。

第十三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於入學當學期經抵免學分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提高編級：

一、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得編入二年級；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得編入三年級；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一百一十學分，得編入四年級。

二、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第四週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核定抵免學分結果副本，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核，複核無誤者送請教務長核定。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對於核定結果，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經核定提高編級學生，其應修之科目學分及適用之畢業條件，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

經核定提高編級學生，其修業期限，編入二年級者為三年；編入三年級者為二年；編入四年級者為一年。未能於上列修業期限畢業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錄十五

登錄報名資料之各類代碼查詢表

壹、系級代碼表

二 年 級 系 級 代 碼 表			
代碼	學 系	代碼	學 系
11	中國語文學系	2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12	外國語文學系	2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1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	資訊工程學系
1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2	土木工程學系
15	歷史學系	33	電機工程學系
16	東南亞學系	34	應用化學系
22	經濟學系	36	科技學院學士班
23	財務金融學系	4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4	資訊管理學系	4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三 年 級 系 級 代 碼 表			
代碼	學 系	代碼	學 系
51	中國語文學系	6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52	外國語文學系	67	管理學院學士班
5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71	資訊工程學系
5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72	土木工程學系
55	歷史學系	74	應用化學系
56	東南亞學系	7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62	經濟學系	8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64	資訊管理學系	8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6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貳、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具備之報考資格輸入代碼，有關報考資格規定請見簡章「壹、招生系級及報考規定」之「二、報考資格」

代碼	學歷（力）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滿二學期(含)以上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5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
6	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已修業期滿、並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程度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或修得 72 學分者
8	就讀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參、考生身分代碼表

代 碼	身 分 別
1	一般生
2	僑生
3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原始總分增加 10%
A	退伍軍人(A)-原始總分增加 25%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B	退伍軍人(B)-原始總分增加 20%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代 碼	身 分 別
C	退伍軍人(C)-原始總分增加 15%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D	退伍軍人(D)-原始總分增加 10%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E	退伍軍人(E)-原始總分增加 5% 1.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6.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F	退伍軍人(F)-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附錄十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特種身份考生】證明文件專用 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網路報名流水號：_____

地址：_____

報考系級：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身份類別 (請勾選)	☐ 僑 生 ☐ 退伍軍人 ☐ 運動績優生
---------------	---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繳送期間：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附錄十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 1 路區間公車。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五)南投客運 1 路區間公車：單程票價 30 元

時刻表請至南投客運官方網站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電話：(049)2984031

南投客運 1 路區間公車路線圖

